

贵州省典型案例 警示教育读本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厅

贵州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



0613466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州省监察厅

贵州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

- ☐ 书 名 贵州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
- ☐ 编 者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 州 省 监 察 厅
- ☐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6号 省委大院9号楼
- ☐ 印 刷 贵州创兴彩印厂
- ☐ 开 本 850×1168mm 1/32
- ☐ 印 张 8
- ☐ 版 次 2009年10月第1版
- ☐ 印 次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 ☐ 字 数 100千字
- ☐ 印 数 1~50000册
- ☐ 准印证号 黔新出[图书]2009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233号
-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前 言

反腐倡廉建设,教育是基础。经省纪委常委会同意,我们从九个子(州、地)纪委和省直各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提供的案例中,遴选了43起近些年来发生的较具典型意义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编辑成《贵州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希望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进一步提高廉洁从政意识,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不为人情所扰,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珍惜自己,珍惜家庭,切实做到思想防线不松、纪律红线不碰,真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目 录

前 言	(1)
1、安顺市直属机关工委原书记马时才私分公款案	(1)
2、镇宁县政协原主席杨文金违规出国(境)案	(5)
3、开阳县金中镇民政办原副主任兼残联理事长 董敏挪用公款案	(11)
4、六盘水市国土局原局长朱兴昌挪用公款案	(17)
5、安顺市民宗局原局长陈兴贤挪用公款案	(22)
6、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干部鄢光嫻挪用公款 赌博案	(29)
7、清镇市人民法院原院长赵润生受贿案 ...	(34)
8、遵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副局长徐洪灿受贿案	(38)
9、遵义市公路管理局原副局长罗二立受贿案	

.....	(44)
10、遵义市公路管理局原副局长熊茂全受贿案	
.....	(50)
11、正安县原副县长吕宗明受贿案	(54)
12、遵义县煤炭管理局原局长赵大武受贿案	
.....	(58)
13、六盘水市工商局原局长赵善民受贿案	
.....	(65)
14、六盘水市审计局原局长邓华受贿案	(73)
15、六盘水市煤炭局原局长江涛受贿案	(80)
16、盘县原副县长高连成受贿案	(88)
17、水城县人民法院原院长郝克受贿案	(93)
18、毕节市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韩贤武受贿案	
.....	(99)
19、毕节地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副主任安明受贿案	
.....	(103)
20、黔南州司法局原纪检组长赵保平、州民族宗教	
事务局原副局长韦国思受贿案	(107)
21、都匀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志强受贿案	
.....	(114)
22、贵定县原副县长王庆明受贿案	(122)

- 23、黔东南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局长迟新忠
受贿案 (127)
- 24、安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局长刘作贵受贿案
..... (131)
- 25、兴义市人民医院原常务副院长郭建勋受贿案
..... (137)
- 26、贵州师范大学干部徐晓玲、田景德受贿案
..... (140)
- 27、清镇市公安局原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马安国
贪污案 (150)
- 28、平塘县农业局原局长李胜奎等人贪污案
..... (154)
- 29、贵州华夏工程承包公司设计院原院长陈典平
贪污案 (160)
- 30、六盘水市钟山区委组织部原部长纳朝东等人
腐败串案 (163)
- 31、贵阳市交通局原副局长王明怀贪污受贿案
..... (173)
- 32、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胡培等人贪污受贿案
..... (179)
- 33、晴隆县原副县长胡顺洋贪污受贿案 ... (189)

- 34、铜仁地区经贸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胡朝江贪污
受贿案 (194)
- 35、铜仁地区经贸局副局长李崇毅贪污受贿案
..... (199)
- 36、贵航集团西秀工贸公司系列贪污受贿案
..... (202)
- 37、长顺县政协原副主席胡方瑜受贿、贪污案
..... (211)
- 38、贵阳市公安局经保处原副处长张玉祥等人受
贿、贪污案 (218)
- 39、赫章县河镇乡民政股办事员张碧祥贪污、挪用
公款案 (224)
- 40、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原党支部书记胡绪文贪
污、挪用村集体资金案 (228)
- 41、贵新高等级公路麻江指挥部原副指挥长
王国明贪污、挪用公款案 (233)
- 42、兴仁县黄金局原副局长刘廷志挪用、贪污公款
..... (236)
- 43、纳雍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王景德等人私分公
款、受贿窝案 (242)
- 后记 (248)

安顺市直属机关工委 原书记马时才私分公款案

一、基本案情

马时才,男,1948年8月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大普文化,1968年2月参加工作,196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顺地区标准计量局副局长,安顺地区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安顺地区(市)档案局(馆)党组书记、局(馆)长,2002年10月任中共安顺市直属机关工委委员、书记。

(一)用党费购买书刊杂志,回扣款不进账并进行私分。2003年3月至12月,市直属机关党工委决定用党费在安顺西西弗书店、重庆《当代党员》杂志社等单位购买《牢记两个务必,发扬艰苦作风》7000册、《入党培训教材》700册、《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学习读本》6300册,订购《党员文摘》2325份和《党课参考》112份,发给市直机关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离退休党员等阅读,金额总计200,340元,40%、38%、30%回扣比

例不等,共计收取回扣款 99214.20 元,不入党费账专户,马时才同意将其中 76,878 元由单位人员分 4 次(3 次 9 人、1 次 10 人)进行私分。

(二)在开展有关业务工作中,违规自购收款收据虚列项目单价,采用多收少付的办法,从中牟利进行私分。2003 年 6 月至 9 月,在开展机关党组织有型化建设、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召开“十五城市(区)党建工作第三次联系会议”等工作中,马时才同意用自购的收款收据收费,虚列项目单价,收取挂图款(单价为 275 元/套,实收 400 元/套)、积极分子培训费、与会代表会务费等,共收取 148,920 元(含财政拨款 10,000 元),扣除实际支出后,将套取的 68,400 元中的 67,700 元,由单位人员分 3 次(2 次 9 人、1 次 10 人)进行私分。

(三)违反规定,利用外出学习考察之机,公款绕道异地、出国旅游。2003 年 4 月 15 日,马时才带队,单位五名干部职工到桂林学习考察。4 月 17 日,私自绕道到北海旅游,并于 4 月 19 日至 21 日到越南下龙湾旅游,用公款报销了到越南下龙湾和绕道北海旅游的费用 5,000 余元。

二、处理结果

安顺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经2004年7月23日安顺市委常委会批准,决定给予马时才留党察看两年处分。2004年9月27日,安顺市委组织部决定降其两职级安排使用,任安顺市直属机关工委主任科员。

三、教训分析

市直属机关党工委集体私分党费购书回扣款,套取公款并合伙私分;利用外出学习考察之机,公款绕道异地、出国旅游等违纪行为,党工委书记马时才及班子其他两名成员、办公室主任均受到严肃的党纪处分,此案的查处,足以引人深思,引以为戒。

1、集体行为也可能是严重的违纪行为。从此案的发生发展来看,一开始的召开会议讨论到后来的按惯例私分公款,属于集体行为,不是哪一个人的决定。这就是认识误区。很多领导干部认为,只要我不是一个人中饱私囊,通过集体研究,分给大家,应该不属于违纪行为。这就是导致这个案件发生的一个前提思想问题。我们应该清楚认识到,党费订购刊物的回扣款,属于市直机关全体党员的党费,应该进入专户管理。管理人员绝

对不能随意进行私分。即使是集体决定的行为，也严重违反了相关纪律和规定，同样要受到纪律的惩处。

2、严防用“惯例”代替制度。在整个案件查处过程中，不难发现，个别人是刚到这个岗位的，整个私分款物过程中，没有坚决抵制，原因是这样的行为是以往形成的“惯例”。在整个违纪的全过程里，只有第一笔款项是通过开会的方式决定的，以后就没有开过会议，部分人的意见没有在会议上体现，使私分发展得更为寻常化。这也是用“惯例”代替了制度。根据上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形成“惯例”，忘记了还有相关制度的约束。

3、严防“为单位职工谋福利”的潜在危害。在此案调查过程中，涉案人员就曾多次解释说，分钱给大家，是想为大家谋点福利，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为单位职工谋福利，本无可厚非。但要为职工谋福利，一定要合理合法，在纪律规定范围内进行。不能因为要“谋福利”就不论资金性质，就私分不应该私分的公有财物。将党费变相私分，其性质是恶劣的。这个案件也对党费的管理使用提出了警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原政协主席杨文金违规出国(境)案

一、基本案情

杨文金,男,苗族,1946年10月出生,1966年3月参加工作,196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1月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4年10月任镇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4月任政协镇宁自治县第七、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2003年3月任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一)为了本人出国,向部分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单位及他人筹集赞助费41265元。

1、为到美国,向部分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单位筹集赞助费16065元。1995年5月,杨文金收到美国苗学会的邀请函,邀请其参加1995年8月26日至30日在美国密尼苏达州圣保罗市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苗学会研讨会及世界苗族文化、经济贸易协作促进会。为筹措出国经费,杨文金找到县金融、税务、工商、供销、粮食等部门共33家筹

资 14350 元；县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 12 人筹资 1090 元；在县城工作的部分苗族同胞 16 人筹资 625 元，共计 16065 元。后因省公安厅未批准办理护照而未能前往美国。

2、为到西欧九国，向香港籍的县政协委员孙某某和他人筹集赞助费 25200 元。1998 年 4 月 10 日，杨文金收到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邀请函，邀请其参加 1998 年 8 月赴欧学术考察研讨活动。杨文金找到该县八届政协委员、常委、香港达成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某某，请其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孙某某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将 20000 元现金送到镇宁县政协办公室；同时杨文金接受了县政协委员 7 人赞助费 5200 元。

(二)以各种名义出国旅游，并报销相关费用。

1、借参加“研讨会”的名义，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到缅甸孟拉旅游。1997 年 3 月，全国工业统计数学研究会邀请杨文金参加 1997 年 4 月在昆明举行的全国国有企业改革与管理科学研讨会，经请示县委有关领导同意赴会。除 4 月 18 日在昆明开了一天“研讨会”外，杨文金未经批准持异地公安部门办理的边境证明到了缅甸孟拉和西双版纳

纳等地旅游,公款报销差旅费共计 9027.20 元

2、持因私护照到奥地利,绕道西欧九国旅游。1998 年 4 月,杨文金为赴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管理现代化赴欧学术考察研讨活动”,6 月 29 日中共镇宁自治县政协委员会党组以《关于杨文金同志赴奥地利考察的报告》报经有关领导同意后,7 月 13 日,杨文金在省公安厅以“因私访友”为由办理了前往奥地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29 日,杨文金途经香港、泰国、奥地利、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摩纳哥、意大利、梵帝冈后经澳门回国。所到国家和地区,参观了工厂、教堂、名胜古迹以及旅游观光等,杨文金回国后共计报销出国费用 62528.80 元。

3、借参加交流、评奖及洽谈会名义,持异地办理的护照,到俄罗斯旅游;持异地办理的临时证件到朝鲜旅游。2002 年 4 月 12 日,杨文金收到“发现杂志社”关于召开“2002 年第二季度理事长(副理事长)学术成果交流、评奖及洽谈会”的通知,邀请其参加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哈尔滨召开的会议。经有关领导同意后,杨文金又给相关领

导汇报了从俄罗斯回国后还想去朝鲜以及需增加出国费用的想法,相关领导表示同意。5月29日至6月7日杨文金持在黑龙江省公安厅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跟随旅游团队赴俄罗斯旅游。6月12日至15日杨文金持在丹东办理的临时证件到朝鲜旅游。杨文金回国后共计报销出国费用23951.80元。

二、处理结果

2003年9月28日,中共安顺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杨文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教训分析

杨文金为了出国,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拉赞助并违规出国(境),受到纪律处分是咎由自取。此案的查处,对各级领导干部有很好的教育意义,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引以为戒。

1、领导干部应正确辨明公与私的关系,自觉遵守相关法规。公民出国(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应该是自由的。而杨文金几次出国(境),均不属于单位或上级部门委派。其出国过程,均为会议结束后的附带自费活动,不属于会议内容范围,不应该在公事之列,不能作为公费报销

费用的范畴。其所有的出国(境)活动,都属于个人行为。但因其身份特殊,系该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之一,个人行为变成了公事,所有费用成了公费开支。这是典型的“领导身份决定领导行为”的严重错误。是值得所有监督者和被监督者都应该警醒的认识问题。特别是其出访奥地利,根据其提供的邀请函,完全属于朋友之交的邀请,因为对方和本人的身份问题,访友就变成了因公考察,差旅费用就直接报销。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其身份为领导干部、政协的“一把手”引起的。

2、主要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党纪政纪学习,加强监督。调查中发现,杨文金在每次出国(境)前,都曾向相关领导做过汇报或请示,并得到同意。其中,向部分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单位筹集赞助费出国的起因,还是因相关领导批示的出国经费不足引起的。早在198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联合发出《坚决制止干部用公费旅游的通知》,1997年、199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